

深圳市鑫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运输报价单

TO: 东泰物流/陈小姐

币别: RMB

运输起止地	3T	5T	8T	10T	12T	40尺/45尺
大朗—福田保税区	700	850	1000	1050	1050	1300
(以下空白)						

注:

- (1) 以上运费, 不含高速费, 停车费, 入闸费, 代垫报关费, 海关查车费等, 凭票据实报实销;
- (2) 压车费柜车按500RMB每晚计;
- (3) 以上价格不含税;

联系窗口: 孙小姐 0755-83236257

负责人: 钟先生 13902441062

深圳市鑫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16日



运输合同

甲方（委运方）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运方）：深圳市鑫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相关法律规定,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甲方货物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、乙双方同意建立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业务关系,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甲方货物运输。

二、运输货物种类:除易燃、易爆物品等危险品及国家明文规定禁止进出口的物品外。

三、运输方式: 陆路运输。

四、货物包装:甲方采用其专用包装箱、纸箱对货物进行包装;乙方在运输途中不得擅自拆开货物包装。

五、货物交接:

1、货物交接地:甲方相关人员指定地点。(客户签收单回传)

2、发货联系方式:甲方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(原则上给乙方留出必需的准备时间)

3、交接方式:乙方检验包装完好无损;甲方清楚无误地填制地址、收货人姓名、电话及其它联系方式等;甲方核对乙方经办人身份;双方经办人在交接单上签字确定并各执一份;乙方提货。

4、交接过程中,乙方有权拒收或要求甲方更换包装或质量有严重缺陷的货物。

六、双方责任:

1、甲方责任:按规定包装货物且完好无损;收货人地址、电话、收货人名称填写清楚无误;不得在货物中夹带以该种运输方式所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品、国家法律规定的违禁品和其它未列明的物品。如因上述原因致使运输中发生毁损、灭失或运输延误,乙方不承担责任,且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2、乙方责任:乙方经办人须在交接货物时当场检验包装、核实交接单与实际交接货物件数是否完全相符;如件数不符,乙方有责任要求甲方予以补正;自乙方签收货物交接单以后至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为止,乙方对所签收以该指定运输方式负保管安全运输责任。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毁损、灭失或短少,乙方未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送货处等,在不合理情况下,乙方需赔偿甲方实际货值损失。(因不可抗力因素:如天气恶劣、交通堵塞、海关异常、战争等造成的除外)。

3、在运输途中,因不可抗力、货物自身性质造成货物损毁、灭失或货物短少、破损是因该运输方式下的合理耗所至,乙方不承担责任。但乙方有义务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。

七、运费及代理服务费由乙方先垫付,以上收费标准以乙方提供的,经双方协商认可的报价单为准。

如因执行国家指导价或市场行情发生变化,双方可另行协商、调整。



八、结算方式：每月 31 日之前进行结算对账，月结时间为 45 天。

九、本合同书在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单证、传真等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十、本合同附件：

1、双方确认报价单。

2、甲、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发货人身份证复印件，甲、乙双方授权交接货人之授书、交接货人名单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签收笔迹原始件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书，补充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。合同有效期届满后，双方如无异议，可顺延执行。

十三、甲方须按照中国海关条例如实报关，如误报或其他原因引致车辆被海关扣留须按合同报价条款赔偿乙方。

本合同书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甲方：（盖章）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代表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 深圳市鑫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代表：（签字） 张俊波

日期：

2019.7.18

